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1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欣怡

電話：(06)2991111分機8610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po04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二)字第112156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9820\_1561207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業經本府112年1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121526435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

電 2023/11/27 文  
交 14:5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2/11/27



1120011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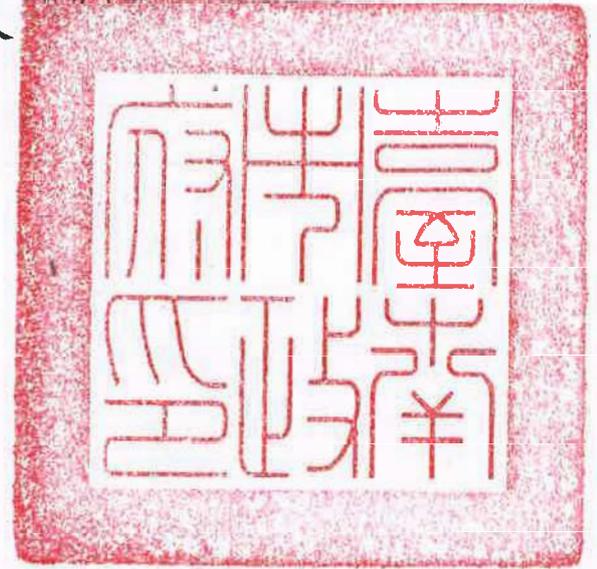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152643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年一月十八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六八九號令訂定發布，復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七〇〇一 A 號令修正發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六九二四一三號函備查。

為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案，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調整館長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館長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 (二)		合計			十一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